

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廣島大學大學院社會科學研究科雙聯學位實施補充規定

（廣島大學建議名稱為：「關於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與廣島大學大學院社會科學研究科的雙聯學位協議的推動」）

本所與廣島大學大學院社會科學研究科共同推動雙聯學位（DDP），應各自依據雙方學校的規定辦理。選修雙聯學位（DDP）學生應依相關規定進行研修，特訂定補充規定於下：

1. 本所學生於廣島大學註冊期間，須繳交國民保險費用。廣島大學學生在本校註冊期間，需依規定繳交健保費及平安保險費。
2. 本所學生於廣島大學註冊的三年期滿，如論文還沒完成通過口試，學生需繳交廣島大學第四學年的學費，否則即退出本學程。
3. 本校規定本所學生於廣島大學至多在廣大修課兩學年，第三年若仍須在廣大修課，應以專案簽請校方同意。
4. 本所學生於廣島大學註冊期間得依其規定辦理休學。在雙聯學位修習期間，如在本校辦理休學，則本所將通知廣島大學。
5. 廣島大學學生在政治大學註冊期間，依照政治大學規定不可辦理休學，修業年限為四年。